

榆林市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基地 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迎胜祥贸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榆林市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基地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 2026 年市级义务植树活动基地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金鸡滩 2026 年义务植树点（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交底确认的范围为准）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整、铺设基层、铺设路面、道路路肩修整、停车场等全部施工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运输、机械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建筑垃圾清理及场地复原等配套工作，具体施工标准及工艺以施工图纸、甲方书面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规定。

2. 道路工程需满足榆阳区金鸡滩义务植树基地生产运输需求，确保道路坚固耐用、表面平整，无沉陷、裂缝、起砂等质量问题，排水通畅。

3. 施工所用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流程及标准

1. **中间验收：**工程各关键工序（场地清理、土方平整、基层和面层铺设）每项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中间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以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完成自检并整理齐全工程竣工资料（含施工图纸、工程量签证、材料合格证、

检验报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验收流程：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返工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以招标分项价分别下浮 18.24%，即为中标单价），总价为人民币 26398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此价款包含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甲方将组织决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决算为准。

（二）支付方式：

因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若财政拨款未按时到位，工程款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拨款到位后 3 日内拨付。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待乙方开具国家正规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055920 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待乙方开具国家正规



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055920 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 工程决算完成后，待乙方开具国家正规专用发票后，甲方依据决算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0%，即人民币 527960 元整（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或决算审计公司审核确认的决算金额为准，暂定总价仅作为款项支付的参考依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
2. 自行配备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及材料。
3.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在甲方义务植树大规模使用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六、工程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平整、基层铺设、面层铺设等，同时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3. 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核查，属于保修范围的，应在 3 日内制定维修方案并组织维修，紧急情况下（如道路沉陷影响通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员维修。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派员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质量保修期 1 年内，乙方的维修工作应确保维修质量，维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维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



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俊书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